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万友：

李文生：

胡敏珊：

年 月 日